

ON

一丝不苟的熄灯者

理大状涉“灯”无效案例集
-增补案例之十五

李春英

NO

一、涉案专利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外观设计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304631307 S

(45)授权公告日 2018.05.15

(21)申请号 201730536703.0

(22)申请日 2017.11.03

(73)专利权人 何家志

地址 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吉安路
四巷14号之二

(72)设计人 何家志

(74)专利代理机构 昆明合众智信知识产权事务
所 53113

代理人 张玺

(51)LOC(11)Cl.

23-04

图片或照片 5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风扇灯(CFL-8306)



主视图



主视图



仰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右视图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风扇灯(CFL-8306)。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扇风和照明。
-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外形。
- 4.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主视图。
- 5.省略视图:因后视图、俯视图无设计要点,故省略后视图、俯视图。

二、无效宣告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5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请求人 对专利号为 CN201730536703.0、专利名称为风扇灯（CFL-8306）、专利权人为何家志的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外观设计专利未要求优先权，申请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304631307S。

一、无效理由和证据

1.1 无效理由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

1.2 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

以下为体现涉案专利主要设计特征的视图，其中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形状接近，选主视图做比对说明。



如上图所示，涉案专利自上而下依次由吊顶装置、吊杆、顶盖、电机外壳、扇叶钎、扇叶、电器盒、灯体、灯体固定件组成；其中圆台阶型吊顶装置、圆柱形吊杆、锥台型顶盖、类荸荠型电机外壳、叶尖贝壳型的“Y”字型扇叶钎、一边大逐渐往另一边收小的类长四边形扇叶、矮圆柱型电器盒，电器盒下方连接一灯体属于常见的设计特征。

1.3 无效证据（详见附页）

第一组证据

台阶型吊顶装置、圆柱形吊杆、锥台型顶盖、类荸荠型电机外壳、矮圆柱型电器盒、电器盒下方连接一灯体是吊扇灯类产品常见的设计特征。

证据 1：专利号为 CN201630192825.8，公开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专利号为 CN201630217255.3，公开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 专利号为 CN201630008097.0, 公开日为 2016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4: 专利号为 CN201730050355.6, 公开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5: 专利号为 CN201630196071.3, 公开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6: 专利号为 CN201630201087.9, 公开日为 2016 年 10 月 5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第二组证据: 叶尖贝壳型的“Y”字型扇叶钗、一边大逐渐往另一边收小的长四边形扇叶是常见的设计特征;

证据 7: 专利号为 CN201630214753.2, 公开日为 2016 年 10 月 5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8: 专利号为 EU0017686150002S, 公开日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的欧盟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9: 专利号为 CN03361875.5, 公开日为 2004 年 4 月 21 日的欧盟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0: 专利号为 USD383529S1, 公开日 1997 年 9 月 9 日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1: 专利号为 CN201630526790.7, 公开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2: 专利号为 CN201630230092.2, 公开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3: 专利号为 CN201330033307.8, 公开日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4: 专利号为 CN201330033306.3, 公开日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组证据: 类南瓜型的灯体的形状变化与尖锥形灯体固定件的组合具有明显的设计启示;

证据 15: 百度知道网页图片, 公开日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

网址: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986140546691962739.html>;

证据 16: 搜狐网页图片, 公开日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

网址: <http://mt.sohu.com/20171028/n520430115.shtml>;

证据 17: 专利号为 CN201630472152.1, 公开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8: 专利号为 CN201630472023.2, 公开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19: 专利号为 EU0035369370058S, 公开日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的欧盟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0: 专利号为 EU0035369370057S, 公开日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的欧盟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1: 专利号为 CN201630472021.3, 公开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2: 挖家网网页图片, 公开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网址: <https://www.wajiang.com/down/show-25259.html>;

证据 23: 专利号为 CN201530289939.X, 公开日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4: 专利号为 CN201630052389.4, 公开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5: 专利号为 USD799664S1, 公开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6: 专利号为 USD524434S1, 公开日为 2006 年 7 月 4 日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7: 专利号为 CN201030121833.6, 公开日为 2010 年 10 月 6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8: 专利号为 USD706917S1, 公开日为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美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29: 专利号为 CN200830041163.X, 公开日为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0: 专利号为 CN200830253939.4, 公开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1: 专利号为 CN201530281876.3, 公开日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2: 专利号为 CN201530505827.3, 公开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3: 专利号为 EU0018111000001S, 公开日为 2011 年 2 月 2 日的欧盟外观设计专利;
 证据 34: 专利号为 CN201530369531.3, 公开日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上述证据 (1-34) 的公开时间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 即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且与涉案专利为相同类别或近似产品类别; 因此可以评价涉案专利的新颖性或创造性。

1.4 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4 或 5、8 或 9、15 或 16、23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组合手法: 把证据 4 或 5 的吊顶装置、吊杆、顶盖、电机外壳与证据 8 或 9 的扇叶、扇叶钗、电器盒组合即可获得与涉案专利相同设计的灯体以上设计部分; 而证据 15 或 16 灯体的形状对上下部分做局部细微变化, 即把凸起的矮柱部分细微调整为平口设计, 然后底部略收与尖锥型灯体固定件 (证据 23) 连接, 这种设计变化具有明显的变化启示, 参考证据 17—证据 22 的变化手法), 最后把灯体以上部分和灯体连接, 即可获得与涉案专利接近的设计特征;

涉案专利: 申请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证据 4: CN201730050355.6, 公开日: 2017-09-22	证据 5: CN201630196071.3, 公开日: 2016-11-23
	

证据 8: EU0017686150002S,
公开日: 2011-02-23



证据 9: CN03361875. 5,
公开日: 2004-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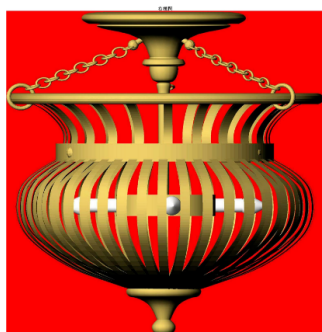
证明 15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986140546691962739.html>,
公开日: 2016 年 6 月 10 日



证据 16
<http://mt.sohu.com/20171028/n520430115.shtml>
公开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证据 24: CN201630052389. 4
公开日: 2016-03-30



证据 23: CN201530289939. X
公开日: 2015-09-16



证据 17: CN201630472152. 1,
公开日: 2017-01-11

证据 18: CN201630472023. 2,
公开日: 2017-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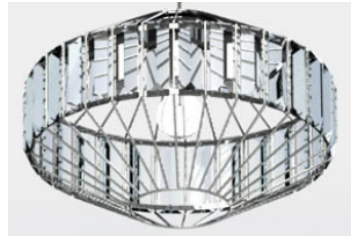


证据 19: EU0035369370058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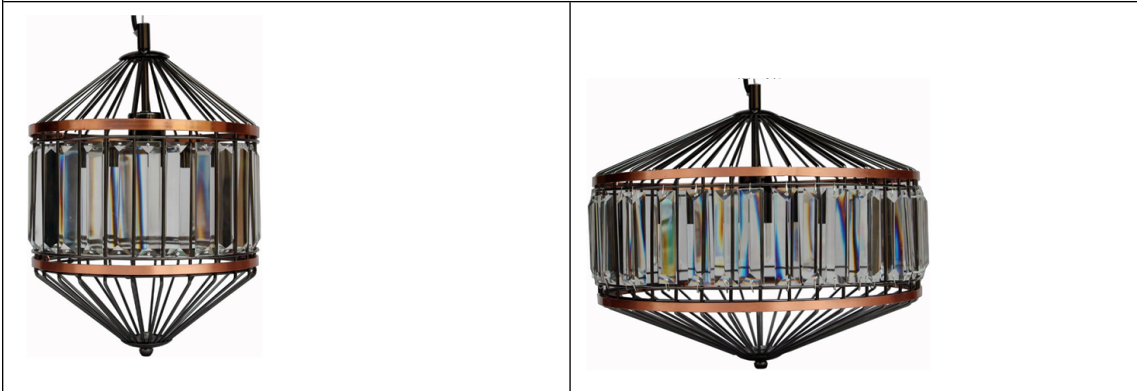
公开日: 2017-01-30

证据 20: EU0035369370057S

公开日: 2017-01-30



证据 21: CN201630472021.3, 公开日: 2017-01-11



证据 22: <https://www.wajiawang.com/down/show-25259.html>

公开日: 2017-10-18



涉案专利与上述组合后设计比对：

相同的：二者均由圆台阶型吊顶装置、圆柱形吊杆、锥台型顶盖、类荸荠型电机外壳、叶尖贝壳型的“Y”字型扇叶钗、一边大逐渐往另一边收小的类长四边形扇叶、矮圆柱型电器盒，类南瓜型灯体和尖锥型灯体固定件组成；

不同点：证据 15 或证据 16 的类南瓜型灯体上方略高，而涉案专利的略平；

小结：首先，从第一组和第二组证据可以看出，圆台阶型吊顶装置、圆柱形吊杆、锥台型顶盖、类荸荠型电机外壳、叶尖贝壳型的“Y”字型扇叶钗、一边大逐渐往另一边收小的类长四边形扇叶、矮圆柱型电器盒，电器盒下方连接一灯体属于常见的设计特征。**其次**，相比常见的设计特征，普通消费者更关注灯体的设计，而涉案专利的灯体与变化后的灯体（根据证据 17-证据 22 的设计启示变化后的灯体设计）已十分接近，二者无论是类南瓜型铁架的形状还是随形的弧形水晶片设计，甚至是水晶片与铁架的连接方式、排列布局等均呈现高度一致的视觉效果（如下表所示），二者的区别仅在于灯体上方的细微差异，不足以使二者产生明显的区别，即不同点“证据 15 或证据 16 的类南瓜型灯体上方略高，而涉案专利的略平”，该区别点位于灯的上方且在大扇叶和电器盒的下方，并且占整体视觉比例较小，一般消费者在使用时不容易观察到局部细微差异。



最后，灯体的整体视觉效果接近的情况下，即使存在吊顶装置的细微差异或扇叶局部差异或吊杆的长短差异或电机外壳的局部差异或灯体铁架上下差异，也不容易导致二者形成明显区别，如下图产品样式：

如下列两图，灯体铁架下方长度不同，右图明显比左图长，并且固定件形状明显不同，其而且吊顶装置、吊杆长短均存在差异，但也不影响二者视觉接近的视觉印象。



灯体铁架下方形状有差异，下方的线显然往中间兜，而涉案专利的却往中间凹着收，二者还存在固定件的差异，却不影响二者视觉效果相近似的视觉感受。

电机外壳有差异，在整体一致的基础上，不影响最终视觉效果；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相比证据 4 或 5、8 或 9、15 或 16、23 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故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据此，无效请求人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此致
敬礼！

附页

第一组证据：台阶型吊顶装置、圆柱形吊杆、锥台型顶盖、类荸荠型电机外壳、矮圆柱型电器盒、电器盒下方连接一灯体是吊扇灯类产品常见的设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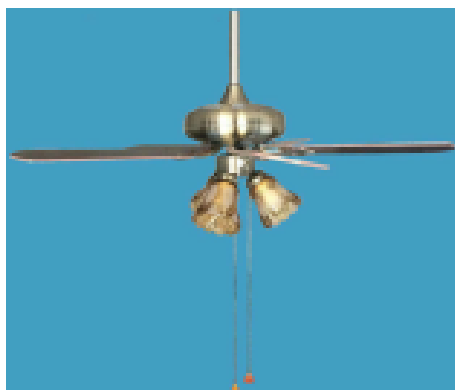
证据 1：CN201630192825.8，
公开日：2016-11-23



证据 2：CN201630217255.3，
公开日：2016-0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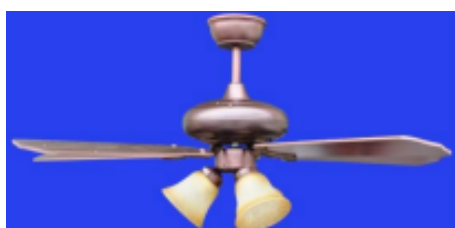
证据 3：CN201630008097.0，
公开日：2016-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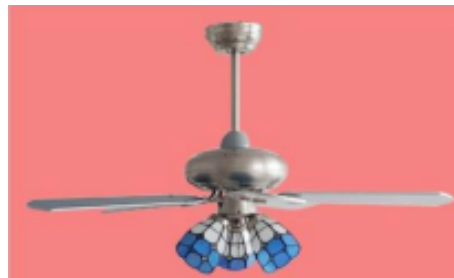
证据 4：CN201730050355.6，
公开日：2017-09-22



证据 5：CN201630196071.3，公开
日：2016-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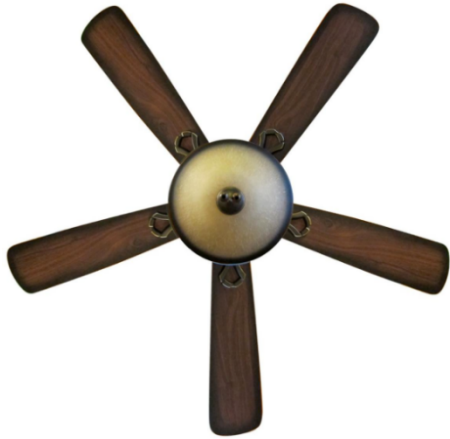


证据 6：CN201630201087.9，公开日：
2016-10-05



第二组证据：叶尖贝壳型的“Y”字型扇叶钎、一边大逐渐往另一边收小的长四边扇叶是常见的设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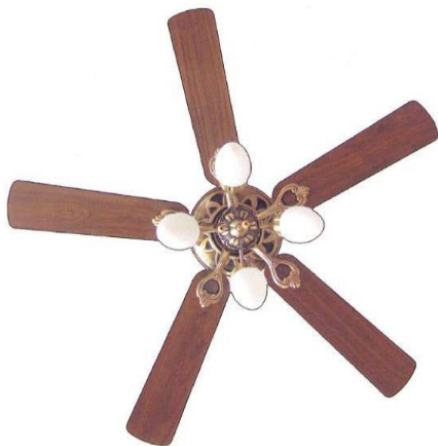
证据 7：CN201630214753. 2,
公开日：2016-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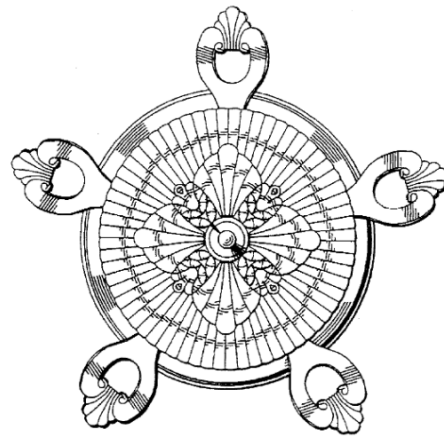
证据 8：EU0017686150002S,
公开日：2011-02-23



证据 9：CN03361875. 5,
公开日：2004-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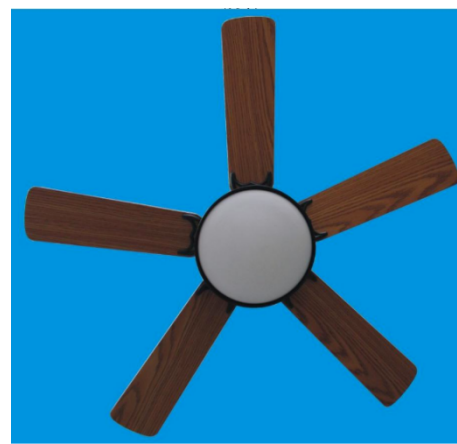
证据 10：USD383529S1,
公开日：1997-09-09



证据 11：CN201630526790. 7,
公开日：2017-04-12



证据 12：CN201630230092. 2,
公开日：2016-10-12



证据 13: CN201330033307. 8,
公开日: 2013-07-17



证据 14: CN201330033306. 3
公开日: 2013-07-17



第三组证据: 类南瓜型的灯体的形状变化与尖锥形灯体固定件的组合具有明显的设计启示

证明 15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986140546691962739.html>, 公开日:
2016年6月10日



证据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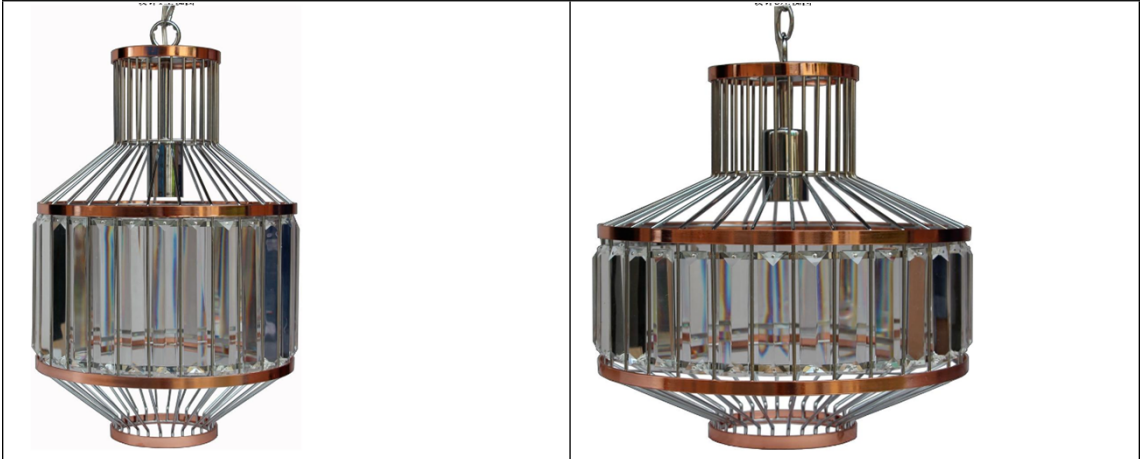
<http://mt.sohu.com/20171028/n520430115.shtml>
公开日: 2017年10月28日



证据 17: CN201630472152. 1, 公开日: 2017-01-11



证据 18: CN201630472023. 2, 公开日: 2017-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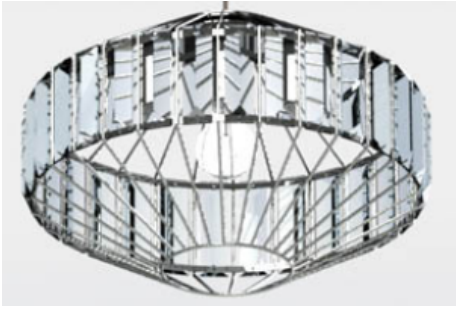
证据 19: EU0035369370058S

公开日: 2017-01-30



证据 20: EU0035369370057S

公开日: 2017-01-30



证据 21: CN201630472021.3, 公开日: 2017-01-11



证据 22: <https://www.wajiang.com/down/show-25259.html>

公开日: 2017-10-18



证据 23: CN201530289939. X
公开日: 2015-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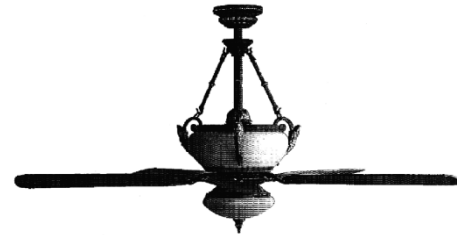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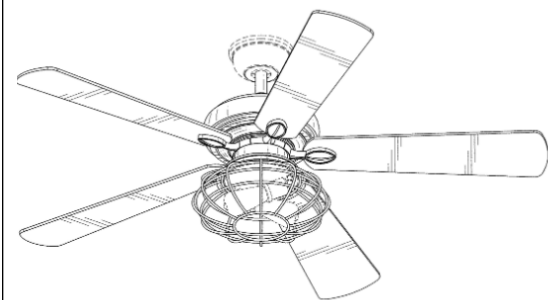


证据 24: CN201630052389. 4
公开日: 2016-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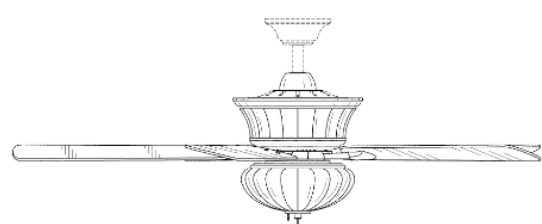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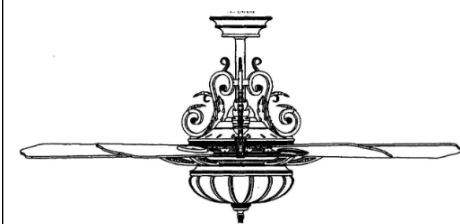
证据 25: USD799664S1
公开日: 2017-10-10

证据 26: USD524434S1
公开日: 2006-0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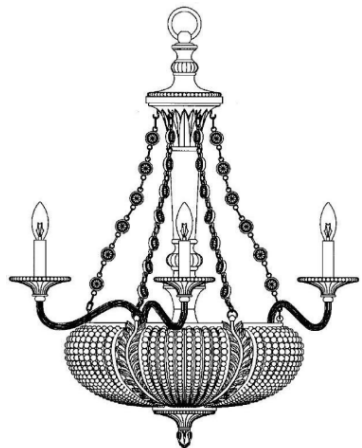
证据 27: CN201030121833. 6
公开日: 2010-10-06

证据 28: USD706917S1
公开日: 2014-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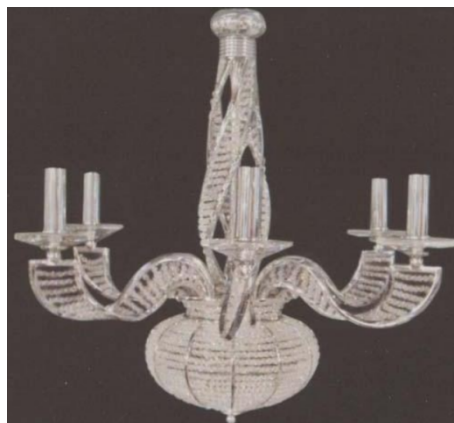
证据 29: CN200830041163. X

公开日: 2010-01-13



证据 30: CN200830253939. 4

公开日: 2010-03-31



证据 31: CN201530281876. 3

公开日: 2015-12-09



证据 32: CN201530505827. 3

公开日: 2016-01-27



证据 33: EU0018111000001S

公开日: 2011-02-02



证据 34: CN201530369531. 3

公开日: 2015-11-18



三、无效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4年09月1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730536703.0		发文序号：		2024091200409130
案件编号：6W128179				
发明创造名称：风扇灯（CFL-8306）				
专利权人：何家志				
无效宣告请求人：				

2H5



2H5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581074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8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郑直
主审员：郭晓宇
参审员：程华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1074 号)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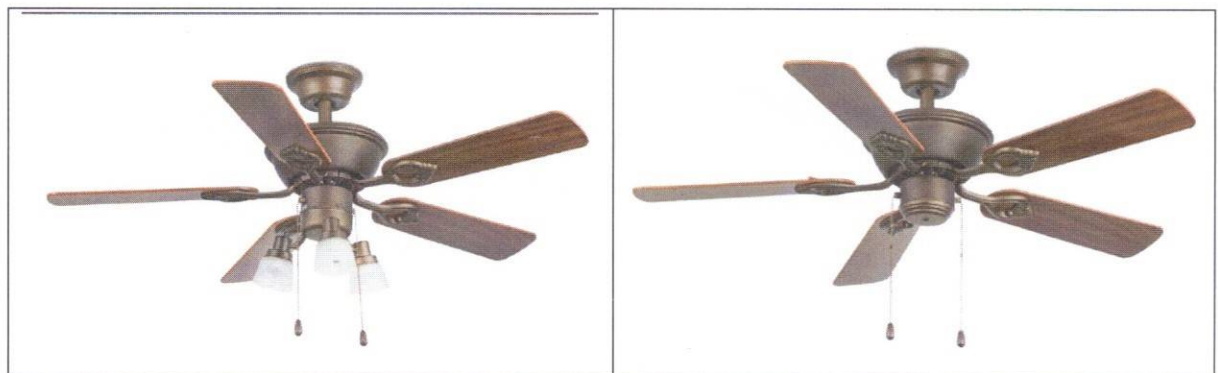
案件编号	第 6W128179 号
决定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发明创造名称	风扇灯 (CFL-8306)
外观设计分类号	2304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利权人	何家志
专利号	201730536703.0
申请日	2017 年 11 月 03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4 年 03 月 01 日
附图	共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p>决定要点: 对于吊扇灯类产品, 其电机部分、风扇部分和灯体部分的造型和结构为一般消费者关注重点, 本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 整体组成和形状基本相同, 已给一般消费者留下了基本相同的视觉效果, 二者的不同点在吊扇灯整体中占比较小, 属于局部细微变化, 因此本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p>	



本专利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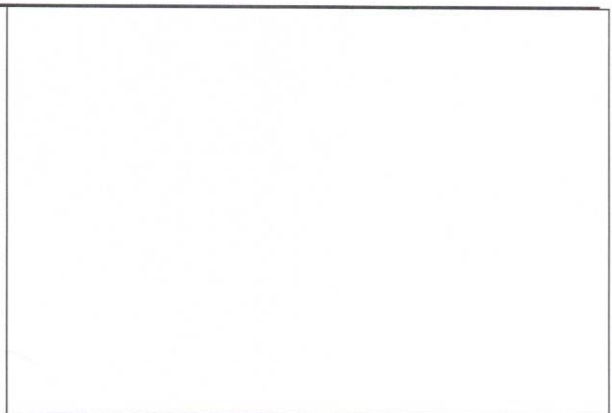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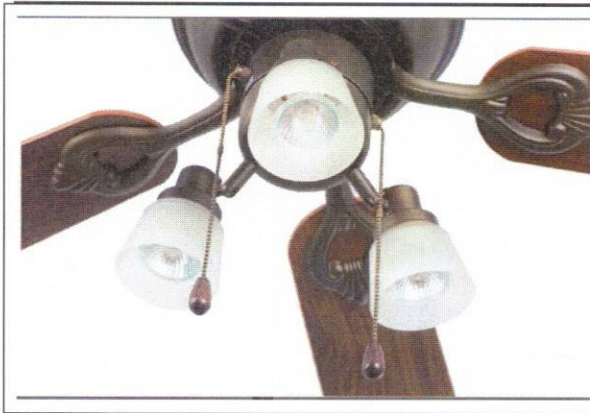
证据 4 附图



0J5



0J5



OK5



OK5

证据 8 附图



证据 16 附图

<p>设计 1 主视图</p>	<p>设计 1 后视图</p>	<p>设计 1 左视图</p>
<p>设计 1 右视图</p>	<p>设计 1 仰视图</p>	<p>设计 1 立体图</p>

证据 23 附图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申请日为 2017 年 11 月 0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名称为风扇灯 (CFL-8306) 的 201730536703.0 号外观设计专利 (下称本专利), 专利权人为何家志。

请求人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其理由是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请求宣告本专利无效, 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 CN201630192825.8;

证据 2: CN201630217255.3;

证据 3: CN201630008097.0;

证据 4: CN201730050355.6;

证据 5: CN201630196071.3;

证据 6: CN201630201087.9;

证据 7: CN201630214753.2;

证据 8: EU0017686150002S 及中文译文;

证据 9: CN03361875.5;

证据 10: USD383529S1 及中文译文;

证据 11: CN201630526790.7;

证据 12: CN201630230092.2;

证据 13: CN201330033307.8;

证据 14: CN201330033306.3;

证据 15: 百度知道网页图片, 请求人主张公开日期 2016 年 06 月 10 日, 网址是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986140546691962739.html>;

证据 16: 搜狐网页图片, 请求人主张公开日期 2017 年 10 月 28 日, 网址是 <http://mt.sohu.com/20171028/n520430115.shtml>;

证据 17: CN201630472152.1;

证据 18: CN201630472023.2;

证据 19: EU0035369370058S 及中文译文;

证据 20: EU0035369370057S 及中文译文;

证据 21: CN201630472021.3;

证据 22: 挖家网网页图片, 请求人主张公开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网址是 <https://www.wajiawang.com/down/show-25259.html>;

证据 23: CN201530289939.X;

0L5



0L5



- 证据 24: CN201630052389.4;
- 证据 25: USD799664S1 及中文译文;
- 证据 26: USD524434S1 及中文译文;
- 证据 27: CN201030121833.6;
- 证据 28: USD706917S1 及中文译文;
- 证据 29: CN200830041163.X;
- 证据 30: CN200830253939.4;
- 证据 31: CN201530281876.3;
- 证据 32: CN201530505827.3;
- 证据 33: EU0018111000001S 及中文译文;
- 证据 34: CN201530369531.3。

请求人主张,由证据 1-证据 6 可知台阶型吊顶装置、圆柱形吊杆、锥台型顶盖、类荸荠型电机外壳、矮圆柱型电器盒、电器盒下方连接一灯体是吊扇灯类产品常见的设计特征;由证据 7-证据 14 可知叶尖贝壳型的“Y”字型扇叶钎、一边大逐渐往另一边收小的长四边形扇叶是常见的设计特征;由证据 15-证据 34 可知类南瓜型的灯体的形状变化与尖锥形灯体固定件的组合具有明显的设计启示。本专利相比证据 4 或 5、8 或 9、15 或 16、23 设计 1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具体为把证据 4 或 5 的吊顶装置、吊杆、顶盖、电机外壳与证据 8 或 9 的扇叶、扇叶钎、电器盒组合即可获得与本专利相同设计的灯体以上设计部分;将证据 15 或 16 灯体的形状对上下部分做局部细微变化,即把凸起的矮柱部分细微调整为平口设计,然后底部略收与尖锥形灯体固定件(证据 23 设计 1)连接,这种设计变化具有明显的变化启示,参考证据 17-证据 22 的变化手法,最后把灯体以上部分和灯体连接,即可获得与本专利接近的设计特征。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本专利评价报告,并认为互联网证据 15、证据 16 和证据 22 公开时间和真实性存疑,本专利与现有设计有显著不同,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

本案合议组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发出转文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和本专利评价报告副本转给请求人。

本案合议组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请求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专利权人缺席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请求人对合议组成员和书记员无回避请求,请求人口审当庭充分陈述意见并明确:证据组合方式为证据 4 或者证据 5 组合证据 8 或者 9 组合证据 15 或者 16,进一步组合证据 23。其中证据 4、5 公开的内容相同,



使用上半部分吊杆和天花板连接部分以及荸荠形部分，证据 8、9 公开的内容相同，使用 5 个风扇叶、叶钎和下面圆形电机部分，证据 15 和证据 16 为同一款南瓜造型的灯，非常接近本专利的灯体，使用证据 23 中小圆锥将灯固定在风扇上。本专利与组合设计的区别点为：（1）南瓜灯灯体略高，本专利灯体略平；（2）南瓜灯下方轮廓不同，具体意见和请求书一致。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法律依据

基于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合议组依据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案进行审理。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证据认定

证据 4、23 为中国外观专利文献，证据 8 为欧洲外观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无异议，合议组经核实，亦认可上述证据真实性和公开日期，上述证据公开时间早于本专利申请日，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设计。专利权人对证据 8 的中文译文未提出异议，本无效审查决定中证据 8 的内容以请求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

证据 16 为搜狐网页图片，请求人主张公开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该证据网站可以正常访问。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16 来源于互联网，并非官方发布，网页内容存在改变可能。

合议组认为：搜狐网为国内知名网站，搜狐公众平台（<http://mt.sohu.com>）是搜狐打造的分类内容入驻、发布和分发平台，用于大力推广媒体和自媒体优质内容，搜狐公众平台上传内容的发布时间由网站自动生成，其发布时间及内容通常不会被随意篡改。合议组经核验可以搜索到证据 16 的网页，网页标题为“一进门，就被朋友家的客厅灯给惊艳到了，简直太高大上了”，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8 日，从该网页公开的内容能够明显看出其发布目的是为了宣传或推广产品，且该网页上发布的图片在其发布日即处于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具有较高的盖然性，在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合议组对上述搜狐公众平台网页的公开时间和发布图片予以确认，该发布时间 2017 年 10 月 28 日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该网页图片可作为本专利的现有设计。

3、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本专利是“风扇灯”的外观设计，证据 4 公开了一种“LED 吊扇灯”的外观设计，证据 8 公开了“换气扇”的外观设计，证据 16 公开了一种吊灯的外观设计，证据 23 公开了一种“吊灯”的外观设计，上述证据和本专利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产品。

本专利由主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仰视图和立体图表示，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外形。如图所示，本专利风扇灯产品由上至下依次由圆台形吊顶座、吊杆、荸荠型电机部分、扇叶部分、圆柱形电器盒、荸荠型灯



体部分组成；其中扇叶部分包括五片扇叶及扇叶钗，扇叶外宽内窄，扇叶钗为具有叶尖的叶型；荸荠型灯体部分由内部金属框架和外部水晶片构成，灯体末端为锥形固定件。详见本专利附图。

证据 4 由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仰视图和立体图表示，如图所示，证据 4 的吊扇灯由上至下依次由圆台形吊顶座、吊杆、荸荠型电机部分、扇叶部分、圆柱形电器盒、三个花朵型灯体部分组成；其中扇叶部分包括五片扇叶及扇叶钗。详见证据 4 附图。

证据 8 由三幅图表示，如图所示，由上至下依次为两层台阶状圆台形吊顶座、吊杆、圆台形电机部分、扇叶部分、圆柱形电器盒、三个外扩筒形灯体部分；其中扇叶部分包括五片扇叶及扇叶钗，扇叶外宽内窄，扇叶钗为具有叶尖的叶型。详见证据 8 附图。

证据 16 由两幅图表示，如图所示，证据 16 的吊灯由灯座、吊绳、顶盖和灯体部分组成。其中灯体部分呈扁圆形且上下收拢，包括内部金属框架和外部水晶片。详见证据 16 附图。

证据 23 设计 1 由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仰视图和立体图表示，如图所示，证据 23 灯体部分由外部金属框架和内部圆柱形灯构成，灯体末端连接有锥形固定件。详见证据 23 附图。

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灯体上的 24 个花瓣和顶端的 5 个扇叶钗花萼组合在一起构成完整的两层花朵形状，类似莲花花朵，具有独特视觉效果，本专利灯体为莲花状，证据 16 灯体为灯笼形，下沿为平凸嘴型，其水晶片外缘与铁架外缘平齐，与本专利明显不同，本专利灯体固定件与灯体铁架的连接曲线平滑，证据 23 的固定件与灯体上塑料或玻璃板连接，连接处非平滑曲线。证据 8 没有灯体，消费者观察到的整个扇叶钗外观与本专利能观察到的不同。本专利为吊扇灯，证据 16 的吊灯与本专利不同也不属于相近种类产品，其与本专利灯体部位形状和外观也不同。本专利吊扇灯仅包括吊扇和灯两个组件，请求人组合四篇现有设计后还需要对其作出多种改变和调整，说明本专利与现有设计具有明显区别。

合议组认为：证据 4 的吊顶座、吊杆和荸荠型电机，证据 8 的扇叶部分和电器盒，证据 16 的灯体部分，证据 23 的锥形固定件均属于视觉上和物理上可分割部分；证据 16 的吊灯和本专利用途相近，属于相近种类产品；证据 4 和证据 8 的吊扇灯下方的灯体部分不同，给出组合不同形状灯体的启示，因此可以将证据 4、证据 8、证据 16 和证据 23 进行组合形成组合设计。

本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二者相同点为：整体均由圆台形吊顶座、吊杆、荸荠型电机部分、扇叶部分、圆柱形电器盒、荸荠型灯体部分组成，扇叶部分均包括五片扇叶及扇叶钗，扇叶均为外宽内窄，扇叶钗均为具有叶尖的叶型，荸荠型灯体部分均由内部金属框架和外部水晶片构成，灯体末端均具有锥形固定件。二者不同点主要在于：本专利灯体上端略平，下端收口聚拢与锥形固定件平滑连接，组合设计灯体顶端略鼓，下端收口略向下延伸后才连接锥形固定件。

对于吊扇灯类产品，其电机部分、风扇部分和灯体部分的造型和结构为一般消费者关注重点，本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整体组成和形状相似，已给一般消费者留下了基本相同的视觉效果，而上述不同点在吊扇灯整体中占比较小，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因此本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

第 2 款的规定。

对于专利权人上述主张，合议组认为，本专利和组合设计的灯体部分均由内部金属框架和外部水晶片构成，仰视时视觉效果基本相同，二者灯体的不同在整体占比较小，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且锥形固定件与灯体部分末端连接曲线平滑与否，均是该类产品设计人员可以做出的细微调整。证据 8 与其他证据组合后形成的组合设计包括灯体，消费者观察到的组合设计的整个扇叶及扇叶钎外观与本专利形状基本相同。证据 16 的吊灯和本专利用途相近，属于相近种类产品，可以与其他证据进行组合后与本专利比对。将上述现有设计组合后，本领域设计人员做出细微调整可以得到本专利的吊扇灯产品，因此本专利与组合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三、决定

宣告 201730536703.0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郑直
主审员：郭晓宇
参审员：程华

